

# 条约制度与沿海边缘社会

——鸦片战争后的和约谈判及条约文本再解读

王瑞成

(宁波大学 历史学系, 浙江 宁波 315000)

[摘要] 鸦片战争后签订的《南京条约》等系列条约属于“不平等条约”已是定论,但这一系列条约的内容和对中国历史的影响尚未被充分了解。这些条约的背景是明清时期国家与沿海边缘社会的紧张关系和由此造成的沿海边缘社会发育不良、身份含糊,以及开放广州对外贸易的同时严格限制中外接触。所以,条约的核心内容是解决中外之间社会经济在通商口岸“自由”交流问题,由此形成中外之间的纽带——沿海边缘社会。中外条约谈判过程中围绕“耆英公布释放汉奸”和天主教传教自由展开激烈的争执,与我们今天的关注点有很大差异。了解这一史实有助于全面认识鸦片战争前后中外之间和中国内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战后历史变动的趋向。

[关键词] 《南京条约》; 赦免汉奸; 天主教; 条约制度; 沿海边缘社会

## The Treaty System and the Coastal Peripheral Society: Reinterpreting the Negotiations and Texts of Peace Treaty after the Opium War

Wang Ruiche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000, China)

**Abstract:** Researchers at home and abroad have concentrated their attention on two aspects of the treaties: their unequal nature and the change of trade regulations. That is to say, the focus of attention has been on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ffects rather than the social influences of the trea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 peripheral society. The connec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West after their collisions in the modern age was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the flow of goods and people. It is important for us to put our emphasi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port cities and a peripheral society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as they were the appeals of "Nanjing Treaty" and a series of other treaties. Therefore, a shift in research perspective is necessary. This paper starts from an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nternal state and the coastal society within China, the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 problems in

[收稿日期] 2011-10-14

[本刊网址·在线杂志] <http://www.journals.zju.edu.cn/soc>

[在线优先出版日期] 2012-09-05

[基金项目] 2011年度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后期资助课题(11HQLS01)

[作者简介] 王瑞成,男,宁波大学历史学系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晚清史研究。

those relations. This reexamination of the treaty negotiations and their connotation following the Opium War will lead to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Nanjing Treaty," of the appeals and concerns of both parties of the negotiations, and of the influences of this series of treaties on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society.

The direct cause of the Opium War was the trouble in trade and diplomatic mechanism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K. One major problem was that in spite of the huge trade volume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eir transaction had been monopolized by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Hong Merchants of Canton, impeding the formation of port cities and a mature coastal society. This situation seriously limited the sales of British products in China, causing trade imbalance and the opium trade thereafter. In the meantime, the conflicts between the royal court and the peripheral coastal society within China since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ad resulted in many problems such as the undeveloped coastal society, the barrier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and the lack of mutual trust between the dynasty government and the coastal society, which even caused a traitor panic on a large scale during the Opium War. Therefore, this series of treaties and trade regulations signed after the Opium War, mainly expressing the demands of Britain, America and France, etc., were focused on the following targets: clearing away the trade barrier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breaking the Hong Merchants' monopolies and setting up the so-called free trade. In other words, it was necessary to build unrestricted social communications and employment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and to form a peripheral port society in order to expand trade space and seek commercial profits. However, the rulers of the Qing dynasty were only concerned about the safety of their regime and the maintenance of a relativ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foreign countries. Therefore, in the course of the negotiations, China did her best to meet the foreigners' demands on trade and tax, but had a fierce argument with Britain and France on the two issues of releasing traitors by publishing Tenghuang and the free propagation of Catholicism in China. The purpose of the argument was to prevent the emergence of a Sino-foreign hybrid peripheral society. This is the key point of this series of treaties and also the concern of both parties of the negotiation. Previous researches have ignored this aspect of the treaties, which this paper attempts to cover.

**Key words:** "Nanjing Treaty"; forgiving traitors; Catholicism; the treaty system; coastal peripheral society

---

与古代掠夺性或复仇性的战争不同,近代战争本身往往是手段,不是目的,因而战争结束的形式和结果成为解读战争史的关键。战争结束的形式和结果不仅影响未来,也可以逆推战争双方过去的关系及其存在的问题,还可从中看出战争双方的意图,尤其是战胜方的诉求。鸦片战争的结局是签署城下之盟,但与中国历史上历次中外战争不同的是,这一次签订的是侧重于商业贸易的国际性条约——《南京条约》等一系列文件。费正清将系列条约形成的制度称为“条约制度”,包括自由贸易体制、口岸开放与口岸城市制度、租界制度以及具体的协定关税、领事裁判制度和其他相关制度。

国内学术界一般将鸦片战争定性为侵略战争,将《南京条约》等定性为不平等条约,围绕这一定

性展开研究<sup>①</sup>;同时将鸦片战争设定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将《南京条约》规定的五口通商视为中国开放变革的起点。中外研究者对条约关注的焦点,一是不平等性质,二是商业贸易规则变化,即主要关注点在政治和经济方面,少有从沿海边缘社会<sup>②</sup>角度来解读条约的社会影响。近代中外之间碰撞后的对接主要体现为外交、人流和物流机制的建立。口岸城市和中外之间纽带的沿海边缘社会的形成至关重要,也是《南京条约》等系列条约的重要诉求。因而有必要转换视角,从鸦片战争前中国内部国家与沿海边缘社会的关系以及中外关系及其面临的问题出发,重新审视鸦片战争后的条约谈判和条约内涵,进一步理解历史上当事双方的诉求和关切,回到历史现场来理解《南京条约》,进而了解这一系列条约对中国社会及国家和社会关系的影响。

## 一、《南京条约》的历史语境

### (一) 明清时期国家与沿海边缘社会关系异变和鸦片战争时期的“汉奸恐慌”

作为鸦片战争结果的《南京条约》,既有英国方面开启未来权力扩张的考量,也有历史问题的针对性解决方案,最直接的战争起因——鸦片贸易问题反而遮遮掩掩,羞于提及。其开启新历史的另一面是其受制于过去的历史,这是研究者比较容易忽略的前提。

晚清大变局起于明清。明清时期内外都发生巨大变化:内部是农业社会在人口和土地两方面的巨大增长,形成了成熟的系统;外部是西方列强和日本势力开始影响中国历史。而在内外之间,国家与沿海边缘社会从嘉靖倭寇之乱到清初海禁,双方激烈对抗达一百六十年之久。这一方面造成沿海边缘社会不发育,中外之间缺少中介,形成中外阻隔,中外历史变动趋势错位,中国历史趋于内向;另一方面,国家与沿海边缘社会之间产生深刻的心理阴影和不信任感。这种结构性缺陷是长久影响中国历史的重要因素。

鸦片贸易危机和禁烟运动是明清时期国家与沿海边缘社会关系扭曲的延续。鸦片贸易造成一个庞大的非法社会群体,而严禁鸦片则使国家与沿海边缘社会的关系恶化。这是明清以来国家与沿海边缘社会之间一直没有解决的矛盾和问题以一种新的方式呈现。与此同时,中英之间也因禁烟产生直接冲突。在这样的双重冲突和危机之下,“汉奸问题”应运而生。随着中英进入战争状态,危机加重,“汉奸问题”就进一步演化为“汉奸恐慌”<sup>③</sup>。鸦片战争就是在这一历史背景下发生的。这一背景决定了《南京条约》首先要解决的是外国人与中国沿海边缘社会交往的合法性问题,以建立起进入中国的据点和纽带。

① 这一专题以郭卫东和李育民的研究最为系统,具有代表性。郭卫东的相关研究有:《不平等条约与近代中国》,(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3 年版;《转折——以早期中英关系和〈南京条约〉为考察中心》,(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片面最惠国待遇在近代中国的确立》,载《近代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第 1-16 页;《近代中国利权丧失的另一种因由》,载《近代史研究》1997 年第 2 期,第 216-230 页;《鸦片战争赔款研究》,载《近代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第 131-145 页;《鸦片战争前后外国妇女进入中国通商口岸问题》,载《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1 期,第 242-256 页;《“江南善后章程”及相关问题》,载《历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第 137-145 页;《“照会”与中国外交文书近代范式的初构》,载《历史研究》2000 年第 3 期,第 92-102 页。李育民的相关研究有:《近代中外关系与政治》,(北京)中华书局 2006 年版;《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近代中外条约关系刍论》,(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有关近代中外条约研究的详细情况,参见李育民、李传斌、刘利民《近代中外条约研究综述》,(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② 本文“沿海边缘社会”是指沿海地区因中外贸易或非法活动而形成的社会群体,这一社会群体在明清时期因海禁而被视为非法,在鸦片战争期间被视为汉奸或有汉奸嫌疑,而依据条约制度形成的这一群体却没有明确的合法身份。

③ 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详见王瑞成《晚清的基点:1840 年—1842 年的汉奸恐慌》,(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 （二）清朝阻隔中外交往的管理规章

《南京条约》直接针对的就是清政府制定的制约外商、阻隔中外直接交往的严格限制措施。

1759年发生了洪任辉北上投诉事件。两广总督李侍尧认为，洪任辉“坐驾洋艘，直达天津，名号呈控海关陋弊，实则假公济私，妄冀邀恩格外”。发生这一事件则“由于内地奸民教唆引诱，行商、通事不加管束稽查所致”。为了“防范于未萌”，他于1759年底制订了《防范外夷规条》。后经清廷批准，这个共有五款的防夷规条成为清政府管理外国商人来广州贸易的正式章程。该规条对于外商在广州留住的时限、居留和活动范围、与中国商人的关系以及对外商雇员的限制、对外国商船的防范监视等都作出了严格规定：

一、夷商在省住冬，应请永行禁止。外洋夷船向系五、六月收泊，九、十月归国，即间有因事住冬，亦在澳门居住。乃近来多有藉称货物未销，潜留省会，难免勾结生事。请嗣后夷船到粤销货后，令其依限回国；既有行欠未清，亦应在澳门居住，将货物交行代售，下年顺搭回国。

二、夷人到粤，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历来夷商到广，俱系寓歇行商馆内。乃近来嗜利之徒，多将房屋改造华丽，招留夷商，图得厚租。任听汉奸出入教唆引诱，纵令出外闲行，以至私行交易，走漏税饷，无弊不作。嗣后凡非开洋行之家，概不许寓歇，其买卖货物必令行商经手，方许交易，如有纵夷人出入，以致作奸犯法者，分别究拟，地方官不实力稽查饬禁，一并参处。

三、借领外夷资本及雇请汉人役使应查禁。

四、外夷雇人传递信息之积弊，宜请废除。夷商购买货物，分遣多人前往浙江等省，不时雇佣“千里马”往来探听货价低昂……严饬行商以及“千里马”脚夫人等，嗣后一切事务俱呈地方官，听其酌量查办，如有不遵禁约，仍前雇请往来，即将代为雇觅及递送之人一并严拿究治。

五、夷船进泊处，应请酌拨营员弹压稽查。<sup>[1]403</sup>

显然，这个章程的目的在于全面加强对外国商船来粤的防范和管理，也在于阻隔中外民间的直接接触。基于这一目的，1760年，清政府专门设置“专办夷船货税”的外洋行，俗称广东十三行<sup>[2]496</sup>。从此，广东十三行成为清政府管理、约束外国商人的工具。

嘉庆十三年（1808），英国企图强占澳门，进泊黄埔，最终虽然被迫离开澳门，但朝野大震。两广总督百龄、粤海关监督常显在乾隆朝《防范外夷规条》基础上，于嘉庆十四年（1809）四月拟定《民夷交易章程》上报朝廷，得到批准。章程规定：

一、外夷兵船应停泊外洋，以肃边防。

二、各国夷商只准暂留司事之人经历货帐，其余人等不许在澳逗留。即有行欠未清，只准酌留司事者一二名，在澳驻冬清理，责令西洋夷目及洋行商人将留澳夷人姓名造册，申报总督及粤海关衙门存案。候次年即令回国。以申报查考，如敢任意久住，或人数增多，查出立即驱逐。

三、澳门华夷宜分别稽查。华夷杂处，若不定以限制，恐日至蔓延。应将西洋人现有房屋若干，户口若干，逐一查明，造册申报。已添房屋，姑免拆毁，不许再行添造寸椽。华人挈眷在澳门居住者，亦令查明户口，造册存案，只许迁移出澳，不许再有增添。

四、夷船引水人等，宜奏令澳门同知给发牌照。嗣后夷船到口，即令引水先报澳门同知，给与印照，注明引水船户姓名，由守口营弁验照放行，仍将印照移回同知衙门撤销。如无印照，不准进口，庶免弊混。

五、夷商买办人等，宜责成地方官慎选承充，随时严查。嗣后夷商买办应令澳门同知就近

选择土著殷实之人,取具族长保邻切结,始准承充,给与腰牌印照。在澳门者,由该同知稽查,如在黄埔,即交番禺县就近稽查。如敢于买办食物之外,代买违禁货物,及沟通走私舞弊,并代雇华人服役,查出照例重治其罪。地方官徇纵,一并查参。

六、夷船取货时,责令洋船按股交易,不准奸夷私行分拨。<sup>[2]548-549</sup>

道光十三年(1833),发生英国驻华商务监督律劳卑调集英国军舰入侵广州内河事件。两广总督卢坤派兵驱逐,并下令切断其商馆供应,最终迫使英方退步。道光十五年(1835),朝廷再度重申防范外夷规条:

一、外夷护货兵船,不准驶入内洋,应严申禁令,责成舟师防堵。

二、夷人偷运枪炮,及私带藩妇梢人等至省,应责成行商一体稽查。

三、夷船引水、买办,应由澳门同知发给牌照,不准私雇。

四、夷馆雇佣民人应明定限制。

五、夷人在内河驶用船只,应分别裁节,并禁止不时闲游。

六、夷人具秉事件,一律由洋商转禀,以肃政体。

七、洋商承保夷船,应认派兼用,以杜私弊。

八、夷船在洋私卖税货,应责成水师查拿。<sup>[2]564-567</sup>

上述针对外来人华的管理规条实际的执行后果是阻隔了中外人民的交往,造成了贸易往来密切但人民相互之间隔膜的奇怪现象,充当中外之间纽带的是人数和资格受到限制的洋商和买办。在行商制度被取消后,如何重建中外社会之间的联系,成为战后当务之急。

### (三) 中英交往的历史与巨大利益关联

从战前历史看,鸦片战争有其特殊性。尽管中国方面对战争的对手缺乏了解,但客观上双方已经经历了一段较长的交往史,并有着巨大的利益联系,尤其英国方面获利更大,对此英方从国家到商人都有清楚的认知。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英方发动战争的意图、方式和目的;维持英方在对华贸易中获取的巨额利润,且扩大这一利益,并不以占领土地和直接掠夺为主要目的。

而要实现这一战争目的,不仅要中止中国的禁烟运动,更要在体制上解决中国方面规定的诸多限制和禁令,不仅是对外国人方面的禁令和限制,也包括对中国沿海商民的禁令和限制,因为这些禁令和限制阻隔了中外之间社会经济的交流。

## 二、以《南京条约》为中心的条约体系的核心内容

在上述背景之下,我们来分析《南京条约》的具体条款及其含义:

第一条是人民“和睦相处”,彼此往来人身财产安全受保障的社会诉求。“嗣后大清大皇帝与英国君主永存平和,所属华、英人民彼此友睦。各住他国者必受该国保佑身家全安。”这确立了中英人民在彼此国家居住和交往的合法性,针对的是中国的夷夏之辨和中英之隔。

第二条是外人在华通商口岸享有居留权。“自今以后,大皇帝恩准英国人民,带回所属家眷,寄居沿海之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等五处港口,贸易通商无碍。”这也必然带来华洋杂处的局面,并有可能形成新的城市聚落。

与此同时,“英国君主派设领事管事等官,住该五处城邑,专理商贾事宜。与各该地方官公文往来,令英人按照下条开叙之例,清楚交纳货税钞饷等费”。即英方对在华英国商人负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英国商人也有照章纳税的义务。

第三条是：“因英国商船远路涉洋，往往有损坏须修补者，自应给予沿海一处，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大皇帝准将香港一岛，给予英国君主暨嗣后世袭主位者，常远主掌，任便立法治理。”这涉及中国领土主权问题，但其社会意义是保证了外国人在中国沿海获得居留地，也有可能产生华洋混合的社会。

第五条是：“凡英国商民在粤贸易，向例全归额设行商亦称‘公行’者承办。今大皇帝准其嗣后不必仍照向例，凡有英商等赴各该口贸易者，勿论与何商交易，均听其便。”此条宣告了“公行制度”的终结，规定了口岸自由贸易，使中外社会经济在口岸全面对接。这一制度变更实际上也意味着中外商民之间的隔离被取消。

第八和第九条是：“凡系英国人，无论本国属国军民等，今在中国所管辖各地，方被禁者，大皇帝准即释放。”“凡系中国人，前在英人所据之邑居住者，或与英人有来往者，或有跟随及伺候英国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谕旨，誊录天下，恩准免罪。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者，亦加恩释放。”尤其是后者，等于宣布取消以往汉奸罪名，将中外交往和中国人服务外国合法化。

第十条规定进出口税费双方“秉公议定则例”，“英国货物自在某港按例纳税后，即准由中国商人遍运天下，而路所经过税关，不得加重税例，只可照估价则例若干，每两加税，不过某分”。这是以新的税收贸易制度将口岸与中国内地社会经济连成一体。

《南京条约》共13条，其中第4、6、7三条涉及赔款问题，第11条是外交礼仪形式，第12和13条是条约履行和签署的事务，其他7条是和约持续起作用的核心部分；建立中国沿海的社会经济新体制<sup>[3]30-32</sup>。

对《南京条约》有关中外人民自由交往和外国人在华居留的规定，后续的中法《黄埔条约》有更详细的规定和补充。

第一类是有关自由雇佣华工和文化交流的规定：

凡法兰西船主商人应听其任便雇各项剥船小艇，载运货物，附搭客人。其船艇不限以只数，亦不得令人把持，并不准挑夫人等包揽起货下货。

法兰西人在五口地方，听其任便雇买办、通事、书记、工匠、水手、工人，亦可以延请士民人等教习中国语音，缮写中国文字与各方土语，又可以请人帮办笔墨，作文学文艺等功课。法兰西人亦可以教习中国人愿学本国及外国语者，亦可以发卖法兰西书籍，及采买中国各样书籍。

第二类是有关在五口通商地建造房屋和各种公共设施，及外人在华游历的规定：

凡法兰西人至五口地方居住，无论人数多寡，听其租赁房屋及行栈贮货，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法兰西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医人院、周急院、学房、坟地各项地方，会同领事官酌定法兰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在五口地方，凡法兰西人房屋间数地段宽广不必议立限制，俾法兰西人相宜获益。倘中国人将法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

凡法兰西人在五口地方居住，或往来经游，听凭在附近处所散步，其日中动作一如内地民人无异，但不得越领事官与地方官议定界趾以为营谋之事。至商船停泊，该水手人等亦不得越界游行。

第三类是有关司法问题和社会纠纷问题的处理：

法兰西人有怀怨及挟嫌中国人者，应先呈明领事官复加详核，竭力调停，如有中国人怀怨法兰西人者，领事官亦虚心详核，为之调停。倘遇有争讼，领事官不能为之调停，即移请中国官协力办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结。

法兰西人在五口地方为中国人陷害凌辱骚扰，地方官随在弹压，设法防护。

法兰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协争执事件,均归法兰西官办理,遇有法兰西人与外国人有争执情事,中国官不必过问。至法兰西船在五口地方,中国官亦不为经理,均归法兰西官及该船主自行料理。<sup>[3]58-63</sup>

中美《望厦条约》也强调雇佣华人和文化传播的自由,还提出设置墓葬问题:

准合众国官民延请中国各方士民人等教习各方语音,并帮办文墨事件,不论所延请者系何等样人,中国地方官民等均不得稍有阻挠、陷害等情;并准其采买中国各项书籍。

合众国民人在五港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sup>[3]54</sup>

此外,《南京条约》的善后条款及中法、中美条约还有大量有关商贸方面的技术性规定,尤其是为历来研究者关注的协定关税问题,这些都对沿海边缘社会及其与内地的关系有重要的影响。一般说来,有关商业贸易的规则多半是新设立的,研究和关注也比较充分,而有关社会方面的规则则主要是对以往中国政府禁止性规定的解除,对这类规定及其影响尚缺乏足够的关注,或许与对相关历史背景缺乏深入了解有关。

而中外有关条约的主要争议并非广为关注的割让香港、协定关税和领事裁判权等关涉主权的不平等条款,而是誉黄释放汉奸之争和天主教深入内地问题。

### 三、中外围绕条约订立的主要争议

#### (一) 誉黄公布汉奸赦免之争

《南京条约》第八和第九条有释放汉奸的规定,并约定“均由大皇帝俯降谕旨,誉录天下,恩准免罪”。对赦免战时及战前与英人来往或服务英人的华民,朝廷的反应是:“其各国被禁人口自应一律施恩释放,以示格外之仁。又所称中国之人与该国来往,或跟随伺候该国官人,均准免罪一节。可告以此次既经和好,两国国民人视为一体,断不至概行诛戮。倘该民人等别经犯法,我国自当照例办理,与该国无涉。”<sup>[4]184</sup>

参与谈判的钦差大臣耆英等以为朝廷理解有误,指出“该夷原议此款系专指犯顺以来,被诱被胁之民人而言”,也就是要求既往不咎。而通商以后,华民归中国管束,英商归英国自理,若中国民众“别经犯法”,当然由地方官处理,“该夷断不致借端阻挠”<sup>[4]212-213</sup>。其实,朝廷对条约条文并非没有读懂。上谕的潜台词是:“两国国民人视为一体”,对“被禁外人”“施恩释放”,对涉嫌中国国民人也不会“概行诛戮”。不“概行诛戮”并不意味着不会诛戮或不会治罪。如果该民人等“别经犯法”,“自当照例办理”,即是否犯罪依据中国内部律例来判断,“与该国无涉”。朝廷其实敏感地意识到了国际条约和国内法之间的冲突。尽管当时还没有司法主权之类明确的意识和理论,但这较之领事裁判权更涉及根本,也就是朝廷要坚守的“大体”。因为,如果对所谓“汉奸”或有“汉奸”嫌疑的民众宣布无罪,中外人民交往不受法律约束,夷夏之辨的文化观念和相关法律制度都会面临危机。在这一点上,中英两国对罪与非罪的概念是无法统一的。

但耆英等具体经办官员显然缺乏这种政治敏锐性,认为此事无关大局。加上当时局势紧急,信息传输缓慢,在得到朝廷答复前,已开始释放被俘“汉奸”。台湾镇总兵达洪阿等依照条约“内有被虏夷人及被诱汉民一体恩释放二款”,将与英人交涉拿获监禁的汉民黄丹、郑阿二和被俘英人一并提释<sup>[4]306</sup>;而在浙江,扬威将军奕经奏报,前后拿获汉奸陈在镐等六十余名,除将罪情重大的陈在镐、陈秉钧、方锡洪、顾保林、刘幅烜、虞得昌等犯先行正法外,其余吕美章、叶双泰等五十余名,均讯

明尚无通夷实迹,情有可原,准备“递籍保释”,而此前奏明监候待质之陆心兰、陈碌二犯“一并开释,发交地方官严加管束,以安反侧”<sup>[4]316</sup>。

对此,朝廷在给浙江巡抚刘韵珂的上谕中同意释放汉奸,但同时强调“此等莠民若不详查情节,滥行保释,又未免失之过纵”,要刘韵珂等细加查核,对其中有助逆抗拒官兵及为向导内应者,“即与叛逆无异,天理难容,必应按律惩办”,罪情较轻者,即使不加诛戮,也应牢锢监禁,以杜后患。如查明实系胁从,并无逆迹,方准保释。但在遣返原籍后,交地方官严加管束,取具邻保人等甘结,造册查核;并按照军流从犯在配章程,按期查点,毋任脱逃。显然,朝廷要求不能一概免罪释放,“有助逆抗拒官兵及为向导内应者”仍被视为“叛逆”,“天理难容”。“国法”未变,只是法外施恩,对罪情较轻或胁从者从轻发落,但也要严加管制。

在同一份上谕中,朝廷还告诫沿海官员,虽然英夷就抚,但“沿海一带奸民借端滋事,在所不免”,要求达洪阿等“督飭各属,加意严防,总令无隙可乘。凡土盗宵小暨勾夷汉奸,务要捕诛净尽,以免后患,是为至要”<sup>[4]339</sup>。

作为条约起草方,英国人也意识到条约有关中国民众免罪条款的落实问题需要清政府的合法性认定,所以,“条款内有汉奸概释放,誊录天下之语”。但一直“未见颁贴誊黄”,因而照会中方,要求“将释放汉奸一节颁发誊黄”。负责接待英使的宁绍台道鹿泽长以中国体制“惟恩赦大典及豁免钱粮等事,方用誊黄布告天下,此外寻常恩旨不在此例”为由,认为汉奸已遵旨免罪释放,不能再请誊黄,“向各夷反复开导辩论至一时之久,各夷无可置喙,始将照会收回”<sup>[4]429</sup>。

两江总督耆英也认为英方“请颁布誊黄一节,自系未谙体制,尚非有心要挟”<sup>[4]459-460</sup>。其实英人并非不了解中国体制,恰恰是要利用这一体制来使中国民众服务英国以及中外民众交往合法化。因而,在浙江官员不愿转奏英方要求的情况下,英使又向鹿泽长递交一照会,申明浙江巡抚刘韵珂“既不便代奏,伊等不敢强求,转咨耆英自行奏请,并求将释放汉奸一事设法妥办”。钦差大臣伊里布不得已将这一要求上报朝廷。

伊里布承认,此前与英国签订的条约中有释放汉奸的条款,且“奉旨允行”。但刘韵珂因谕旨中“并无飭令刊布誊黄之语,是以只将汉奸释放,未经誊黄张贴。今该夷照会内既求转咨耆英奏请,又面求鹿泽长设法妥办,是其意念甚坚”。伊里布认为,如果按照英方要求颁发誊黄,“似觉稍有流弊”。所以采取折中办法,由刘韵珂和伊里布联衔出具告示,“以历次所获夷俘汉奸业已遵旨释放,嗣后军民人等不得再行查拿等词”,发至宁波等处张贴,“庶与誊黄稍有区别,亦以借塞该夷之请”。并照复英人将此事叙明,但对“该夷能否不复再请誊黄”<sup>[4]429-430</sup>并无把握。

朝廷对此事的态度是:“其释放汉奸,颁发誊黄一节,天朝自有制度,非该夷所宜置喙,现据伊里布等以历次所获夷俘、汉奸业经释放,张贴告示。览奏均悉。亦只可如此办理也。”<sup>[4]471</sup>一方面坚持不颁发誊黄,因为此事关乎天朝体制;另一方面对地方已采取的释放汉奸和张贴告示的做法表示默许,以应对眼前的危机,同时对地方这一行为不置可否,使其不具国家法律效力。与此同时,朝廷告知耆英,“至释放汉奸一事,业经明白晓谕,而吗哩逊犹以誊黄为请,是其心尚不能释然无疑”,要耆英“斟酌情形,如有必要可以赴闽向璞鼎查详晰开导,筹画万全”<sup>[4]516</sup>。

在给刘韵珂和伊里布照会交涉的同时,英国方面也给耆英发去照会。文中指出:“本年七月内,本全权大臣与贵大臣等立定两国和约,开明凡中国人前在英国所据之邑居住者,或与英人有来往者,或有跟随及伺候英国官人者,均由大皇帝俯降御旨,誊录天下,恩准全然免罪。且凡系中国人为英国事被拿监禁受难者,亦加恩释放等由,经奉皇帝准允依议办理,乃未蒙誊黄谕示天下众民,应请贵大臣一并入奏,恳恩降谕黄榜,以安人心而重信守。”耆英向英方保证:“至中国人与英国来往一节,前此大皇帝恩旨,凡有被拿监禁受难者,均准释放,业经本部堂会咨扬威将军、浙江抚院,查明监禁各人概予省释,贵公使谅已周知。此外中国人前居住英国所据之邑,及跟随伺候官人,大皇帝宽

其既往,断不再为追究,中国官员亦断不再将此辈缉拿。若欲降谕黄榜,誉录天下,查中国规矩,必有恩赦大典及豁免钱粮等事,方用誊黄布告天下,此外寻常恩旨并不到处张贴,亦非稍有背约。总之,本部堂钦奉纶言办理通商事务,既已公商酌定,决不再为失信。”<sup>[4]461-462</sup>

其实英方在其占领的舟山已经自行发布告示声称:“嗣后倘有授还定海之议,必先请皇帝降谕,盖附国宝,榜示天下准予,凡系中华人民安居我治下,或与我军民有往来者,俱当仰蒙恩赦,不致因而问罪。”<sup>[4]431-432</sup>此后,经中方交涉,英军撤出定海,开赴福建,伊里布等才如释重负,“此时该夷已与璞酋一并赴闽,其所请应无庸置议”。但他仍然担心“如将来各夷复以此事为言,容臣刘韵珂另行请旨办理”<sup>[4]478</sup>。此后英方再未提出交涉,此事方不了了之。

总之,中国方面一直没有在国家层面认同条约中英方对中国民众服务英人合法性的要求,被条约确立的沿海边缘社会的合法性没有得到中国国内法律和制度的正式认可。围绕誊黄释放汉奸问题的争执虽然只是一个细节问题,但极具象征意义,一方面反映出条约制度之下沿海边缘社会在条约保护之下开始公开化,并逐步形成口岸城市社会;另一方面反映出中英战争无法解决中国内部的国家与沿海边缘社会问题,条约无法解决清王朝的国内政治问题。

## (二) 中法关于天主教解禁的交涉

中法条约签订过程中,双方关注和交涉的重点是有关天主教的开禁问题。在条约谈判过程中,法方要求中方明降谕旨通谕中外弛禁天主教。道光帝要耆英晓谕法方:天主教系该国所崇奉,中国并不斥为邪教。只是因为“我国习教之人借教为恶,是以惩治其罪”,并非禁该国人崇奉<sup>[5]528</sup>。否认中国禁止天主教,而是打击内部“借教为恶之人”,“是以明定刑章,惩治其罪,与该国之天主教毫无干涉”,“既未申禁,更无所谓弛禁”<sup>[5]531</sup>。同时,朝廷认为,如果只是在通商五口地方建堂礼拜,断不越界传教,“即许以开禁,亦无不可”。但“此事大有关系,万无明降谕旨通谕中外之理”,以免“有伤大体”<sup>[5]532</sup>。

耆英提醒朝廷,对中国习教之人,嘉庆年间定有“治罪专条”。而法使要求的是“将中国习教为善之人免罪”,耆英认为“似属可行”,请求朝廷批准,嗣后无论中外民人,凡有学习天主教并不滋事为非者,“准予免罪”。对越界传教者,一经拿获,即解送各国领事官管束惩治,不得遽加刑戮,“以示怀柔”<sup>[5]534</sup>。得朝廷同意后,耆英将传习天主教免罪条款咨行各直省一体查照<sup>[5]554</sup>。但随后崇恩密奏“天主教弛禁恐兹流弊”,建议暂缓通行颁示。朝廷对此表示认同,要各省督抚暂缓通行颁示弛禁天主教,防止“刁徒得以影射煽惑,别兹流弊”<sup>[5]568</sup>。

不久,法国公使又以江西地方查拿学习天主教之人一事与耆英交涉。朝廷要耆英等向法人剖切开导,说江西查拿的是青莲等教,与天主教迥不相涉,以释其疑<sup>[5]581-582</sup>。一直到交换条约之时,双方还在为天主教解禁争辩不休。法方提出对习教之人要辨别善恶,明确何谓恶,并将从前习教获罪之人释放;准中国习教之人建造天主堂,以归聚会。耆英对此加以拒绝,尤其是“习教之人散在各省,若准其聚会,则流弊兹多”。坚持对“招集远乡之人,勾结煽诱,并不法之徒借称习教,结党为非,及别教之人溷迹假冒,俱属有干法纪,仍各按旧例治罪”<sup>[5]583</sup>。而在天津,直隶总督讷尔经额面谕各属,于编查保甲之时,按籍稽查,细心访察,“将有无习教及别教影射勾结之处,逐细登记,密禀查核”,并将耆英有关弛禁天主教的咨文“存留不行”。朝廷对此认同,并强调“直隶为畿辅重地,尤不可不严防流弊”<sup>[5]592</sup>。

但不久,法国公使又两次与耆英交涉,称“天主教为善之人虽已免罪,而遍历各处,俱未见张贴告示,向各地方官询问,亦俱含糊应答”,显然有名无实,将来中国必仍旧查拿。因而强烈要求“明降谕旨,通行各省地方官一体张挂晓谕,方可取信”。同时要求将康熙年间原建天主堂旧址尽行还给习教之人<sup>[5]607</sup>。对法使的要求,朝廷认为“尤出情理之外”。因为“向来天朝与各国交涉事件,从无

颁发眷黄之事,现在习教愚民既准免罪,亦属曲顺夷情,若再令地方官张贴告示,岂非驱安分平民群相入教?断断无此体制”,并申言这是“万不可行之举”,要耆英设法开导法使<sup>[5]616</sup>。在法方压力之下,耆英劝说朝廷,“若眷黄宣布,诚属万不可行,倘由地方官将更改条例,新奉谕旨,恭录晓谕通行,系外省恒有之事”。同时请求朝廷答应“康熙年间所建天主堂,除改为庙宇民居外,如有原旧房屋尚存者,给还该处奉教之人”<sup>[5]628-629</sup>。道光帝只好答应:“时事变迁,以至如此,若一味拘泥,又难集事,只可稍从权宜”<sup>[5]611</sup>。随后指示沿海各省督抚,将免治习教之罪谕旨在通商口岸张挂告示<sup>[5]618-620</sup>,并指示闽浙总督刘韵珂等不得派员查察习教之真伪<sup>[5]621</sup>。同时宣布,学习天主教为善之人,“其设立供奉处所,会同礼拜,供十字架图像,诵经讲说,毋庸查禁”。所有康熙年间各省旧建之天主堂,除改为庙宇民居者毋庸查办外,其原旧房尚存者,如勘明确实,准其给还该处奉教之人。但“其有借教为恶及招集远乡之人勾结煽诱,或别教匪徒假托天主教之名借端滋事,一切作奸犯科罪名,俱照定例办理”<sup>[5]631</sup>。

从中可以看出,道光帝作出这一决定实属迫不得已。中方之所以对商务和税则漠不关心,而对弛禁天主教如此费力交涉,主要不是宗教信仰问题,弛禁天主教条款实际上将中外交往的空间扩大到整个中国。后来的历史也证明,宗教和教会是列强对中国渗透程度最深的部分,形成中外之间复杂的社会关系,并由此派生出一系列问题。

在中法条约签订后,口岸条约制度还没有真正形成时,传教士就打破了口岸界限,深入到内地甚至到了西藏。这对中国的文化观念和中外隔离造成重大威胁,因而不断引起中法之间的交涉。道光二十六年(1846),湖北截获传教夷人陆怀仁<sup>[5]721</sup>;随后,法国教士牧若瑟一行十人来中国传教,牧若瑟本人由同教江南人送至山东,准备去山西传教,在直隶被截获并遣返广东。对关联的中国教民等八人,直隶总督则密咨各省查明是否仅止习天主教,有无不法别情<sup>[5]722</sup>。此外还有传教士德魏等至江苏海门、川沙等地越界传教<sup>[5]820</sup>。为此,浙江巡抚梁宝常晓谕法教士不准再出告示保护习教之人<sup>[5]811</sup>。到道光二十八年(1848),朝廷借广东民夷争殴事件和各地查拿传教士入内地传教,再度要耆英晓谕洋人不得无故滥入民间,而且不准入内地传教<sup>[5]842</sup>。显然,这已经成为困扰朝廷和地方的大事。

在外部压力和五口通商情况下被迫对天主教解禁,与历史上天主教在中国的流传有不同的意义。这既有可能加强中外之间社会文化交流,也有可能增加冲突机会,激化中外矛盾,并对清王朝构成严重挑战。

#### 四、余 论

鸦片战争后和约谈判和条约诉求体现出当事双方的关切,与我们今天的关切和关注点有较大的差异。王朝关注的是其统治秩序和根本体制面临的危机,如在汉奸赦免问题、天主教弛禁和英人入广州城等问题上坚持立场,反复交涉。而我们关注的涉及国家主权和利益的若干问题,在当时并没有交涉和坚持,甚至自动放弃部分权益<sup>[6]</sup>。这其实正是历史研究者须小心谨慎的地方,也是历史给我们提出的难题:清王朝关注的是什么?为何有这样的关切?为什么与后来研究者的关切不同?解答这些疑问是历史研究者的责任,也是了解和理解历史的途径。

“当局者迷,旁观者清”,在历史转折时期,似乎更是如此。清王朝对未来历史的大趋势确乎茫然无知,但清朝关注的问题却是有历史依据,也是真实存在的。他们的问题就是历史问题,无论这些问题是否符合我们所说的历史趋势,沿海边缘社会的出现也确实是中国晚清以后的历史必须面对的基本问题。

《南京条约》从文本看,主要体现作为胜利者的英国一方的意志,如强制签约的霸道、割地赔款

的掠夺以及关税协定、治外法权等方面对中国主权的侵害。这是我们侧重条约不平等性研究的原因。但英国人要达到其利益目标,不可能单纯靠强制和不平等的约定来实现。英国人实现其利益目标的主要途径还是贸易,这就要求在国家间外交关系之下建立起社会经济纽带,如外人进入中国的空间范围,中外民众交往的合法性和法律制度安排,商业、税收、海关方面的规则和制度安排,外人自由贸易权、自由雇佣权、居住权、传教权等。这些规定在主观方面是实现英国利益所需要的制度安排,但客观上影响了中国的社会经济结构,进而形成连锁反应,这一反应远远超出《南京条约》本身。

《南京条约》对中国历史重要的影响是通商口岸中外民众的“自由”交往和由此形成的中国沿海边缘社会,这触动了明清以来国家与沿海边缘社会的敏感神经。而沿海边缘社会的出现和口岸城市的形成,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中国社会的结构和发展方向<sup>①</sup>。从这一视角看,《南京条约》在解决旧问题的同时,又制造出新问题。一方面,《南京条约》使明清长期处于非法或灰色状态的沿海边缘社会公开化,并纳入条约制度,构成中外联系的中介;但另一方面,沿海边缘社会是在外力保护下出现的,与外人关联密切,因而其身份和国家认同可能产生危机,这给新的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建构带来困难。

#### [参 考 文 献]

- [1] 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Wan Ming, *China Merging into the World: A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Diplomatic Policies in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00.]
- [2] 梁廷相总纂:《粤海关志》,袁仲仁校注,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Liang Tingnan, *The Records of the Guangdong Customs*, annotated by Yuan Zhongren, Guangzhou: Guang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1.]
- [3]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Wang Tieya(ed.), *The Compendium of the Old Testament Chapters at Home and Abroad: Vol.1*,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57.]
- [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6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China's First Historic Archives (ed.), *Historical Documents on the Opium War: Vol.6*, Tianjin: Tianjin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92.]
- [5]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China's First Historic Archives (ed.), *Historical Documents on the Opium War: Vol.7*, Tianjin: Tianjin Classics Publishing House, 1992.]
- [6] 郭卫东:《近代中国利权丧失的另一种因由》,《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2期,第216-230页。[Guo Weidong, "Another Cause for the Loss of Rights in Modern China,"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ies*, No.2(1997), pp.216-230.]

<sup>①</sup> 笔者另有专文讨论这一问题。